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 81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台（81）人字第五一三九八號函核准

民國 8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3130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86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台（86）人（一）字第 8602288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台（90）人（一）字第 90141455 號函核備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人（三）字第 9105430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3007970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0）儲基字第 002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字第 107000335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8000181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及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教師曾任公立行政機關及國內外私人機構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滿兩年得提敘一級，未滿兩年者則不予採計。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二）；曾任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學校、公立行政機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員，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薪額表為附表（一）、（三）；曾任與政府立案現職等級相當之幼稚園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為附表（四），均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餉。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十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職員因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其薪級准予續支原薪級。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